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星展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公司网站：www.dbs.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星展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公司网站：www.dbs.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星展银行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星展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公司网站：www.db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上接D1版）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电话：95599681216986821698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3 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鉴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 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募基金基金份额，如本授权委托书附表所示。对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tk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变更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其中任何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基金名称
1			
2			
3			
4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见附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见附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数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数为准，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1		
2		
3		
4		

附件四：

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 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泰康基金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泰康资产的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资格和基金管理能力将转移至泰康基金。泰康资产公募基金业务相关的人员、系统、场所等将转移到泰康基金，保证泰康基金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能力。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2、鉴于变更基金管理人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的相关交接手续；泰康基金将另行发布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二、基金合同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销售机构：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规则》：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销售机构：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业务规则》：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投国圣 设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 基金管理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 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设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9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存续期限：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对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参照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 10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 1000ETF(15984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6440(A 类)、016441(C 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 96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jccb.com	9531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1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1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1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1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1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1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2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21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7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simuwang.com	400-666-7388
2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2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3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 ,021-20835588
31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32	腊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3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3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 ,400-888-8588
3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4008-888-108
4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es.com	95548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4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4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4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400-888-8788
4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5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5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5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5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 ,400-109-9918
5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5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5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rzq.com	95385
6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6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6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6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6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6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400-860-8866
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6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6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7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7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7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7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7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400-888-8999
7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7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77	阳光人寿保